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 ONEMEDIAGROUP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217,295	224,183
已售貨品成本	12	(94,128)	(95,803)
<b>毛利</b>		<b>123,167</b>	128,380
其他收入		5,894	4,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41,637)	(51,426)
行政支出	12	(40,842)	(40,250)
<b>經營溢利</b>		<b>46,582</b>	40,9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8	(2,718)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96)	(82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2,868</b>	40,136
所得稅支出	13	(6,986)	(7,555)
<b>年內溢利</b>		<b>35,882</b>	32,581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5,882</b>	32,581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4	<b>9.0</b>	8.1
<b>股息</b>	15	<b>22,000</b>	19,60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35,882	32,5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571	1,45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u>108</u>	<u>(1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561</u>	<u>33,91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6,561</u>	<u>33,91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3	5,231
無形資產	4	76,785	3,181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	32,982	2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3,152	807
<b>總非流動資產</b>		<b>118,402</b>	<b>35,19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94	8,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59,164	57,581
可收回所得稅		1,9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98	97,461
<b>總流動資產</b>		<b>172,587</b>	<b>163,515</b>
<b>總資產</b>		<b>290,989</b>	<b>198,712</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400	400
股份溢價	11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441)	(330,33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000	16,000
— 其他		38,029	24,147
<b>總權益</b>		<b>184,061</b>	<b>166,28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8	72,4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88	150
長期服務金承擔		12	117
<b>總非流動負債</b>		<b>72,774</b>	<b>26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3,508	27,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535	3,611
所得稅負債		111	716
<b>總流動負債</b>		<b>34,154</b>	<b>32,159</b>
<b>總負債</b>		<b>106,928</b>	<b>32,42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90,989</b>	<b>198,7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8,433</b>	<b>131,3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6,835</b>	<b>166,553</b>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並無任何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與合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之 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	首次採納政府補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1及12號之修訂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與本集團經營最為相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

由於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控制權要求，且並未根據新指引識別新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外，管理層現正評估以上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管理層仍未確定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何影響(如有)。

###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8,009</u>	<u>29,286</u>	<u>217,295</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67,071</u>	<u>(8,820)</u>	<u>58,251</u>
未分配支出			<u>(11,669)</u>
經營溢利			<u>46,582</u>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2,71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9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86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9,318)</u>	<u>2,332</u>	<u>(6,986)</u>
年內溢利			<u>35,88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857</u>	<u>320</u>	<u>1,1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122</u>	<u>840</u>	<u>1,962</u>
無形資產攤銷	<u>2,250</u>	<u>21</u>	<u>2,271</u>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媒體業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83,443	40,740	224,18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2,957	(10,292)	52,665
未分配支出			(11,707)
經營溢利			40,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36
所得稅(支出)／抵免	(8,361)	806	(7,555)
年內溢利			32,58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52	337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7	897	1,694
無形資產攤銷	75	25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78,593	70,466	(163,153)	5,083	290,989
總資產包括：					
一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8,579	24,403	-	-	32,982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	77,810	897	-	-	78,707
總負債	(94,116)	(175,565)	163,153	(400)	(106,9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283,196	69,633	(154,924)	807	198,712
總資產包括：					
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5	24,993	-	-	25,978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1,996	963	-	-	2,959
總負債	<u>(23,368)</u>	<u>(163,116)</u>	<u>154,924</u>	<u>(866)</u>	<u>(32,42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9,2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78,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6,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12,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 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245	2,570	–	2,815
累計攤銷	(96)	–	–	(96)
賬面淨值	<u>149</u>	<u>2,570</u>	<u>–</u>	<u>2,71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49	2,570	–	2,719
添置	474	–	–	474
攤銷支出	(100)	–	–	(100)
貨幣匯兌差額	–	88	–	88
期終賬面淨值	<u>523</u>	<u>2,658</u>	<u>–</u>	<u>3,18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720	2,658	–	3,378
累計攤銷	(197)	–	–	(197)
賬面淨值	<u>523</u>	<u>2,658</u>	<u>–</u>	<u>3,1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添置	229	–	–	229
因收購而添置(附註6)	–	–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	(171)	–	(2,100)	(2,271)
貨幣匯兌差額	1	45	–	46
期終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368)	–	(2,100)	(2,468)
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 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12	25,978
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70	—
	<u>32,982</u>	<u>25,978</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25,978	—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及(b))	—	26,80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附註(d))	8,000	—
應佔虧損	(738)	(693)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258)	(1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982</u>	<u>25,97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持有ByRead Inc.約24.97%權益之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yRead Inc.之權益包括分別為20,822,000港元、3,787,000港元及737,000港元之商譽、商標及透過收購ByRead Inc.獲取之客戶名單。商譽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ByRead Inc.獲確定為已收購商譽之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所提出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款額高於賬面值，而ByRead Inc.權益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程序。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ii)

- (i) ByRead Inc.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0)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組成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共同控制實體股份40,000股，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40%。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附註(i)

- (i)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其資產(不包括商譽)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11	456
支出	(2,107)	(1,278)
年內虧損	<u>(996)</u>	<u>(822)</u>
非流動資產	956	722
流動資產	24,321	3,944
流動負債	<u>(3,143)</u>	<u>(1,555)</u>
資產淨值	<u>22,134</u>	<u>3,11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或有負債，且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身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 6 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600,000港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MP Finance」) 100%已發行股本，MP Finance除持有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外並無進行商業活動。MP Finance之活動並不構成業務，本集團進行此收購旨在獲得MP Finance持有之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作進一步發展。因此，此收購獲解釋為收購MP Finance之相關資產，並確認為年內收購商標及計入無形資產內(附註4)。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8)全數繳清。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405	53,02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7)	(6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3,338	52,956
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5,826	4,625
	<u>59,164</u>	<u>57,5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7,098	31,09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7,188	13,50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455	6,254
一百八十日以上	5,597	2,106
	<u>53,338</u>	<u>52,956</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u>72,474</u>	<u>-</u>

作為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MP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附註6)，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3.02厘至3.17厘)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600	—
權益部分	(5,214)	—
票息	(63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18	—
	<u>72,474</u>	<u>—</u>
負債部分公平值	<u>72,474</u>	<u>—</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740	7,114
應計支出及預收款項	28,768	20,718
	<u>33,508</u>	<u>27,832</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5	3,611
	<u>34,043</u>	<u>31,443</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4,460	6,43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52	63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8	11
	<u>4,740</u>	<u>7,114</u>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作出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76	—
— 十二個月內收回	1,576	807
	<u>3,152</u>	<u>807</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變現	(288)	(150)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	—	5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01)	807	6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50)</u>	<u>807</u>	<u>657</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0)	807	65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38)	2,332	2,194
匯兌差額	—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8)</u>	<u>3,152</u>	<u>2,8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30,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0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成疑，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1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消耗紙張	20,833	20,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2	1,694
無形資產攤銷	2,271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2,530	66,330
租賃成本	5,392	4,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0	-
核數師酬金	1,185	1,098

## 1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9,204)	(8,1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	2,194	606
	<u>(6,986)</u>	<u>(7,555)</u>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882</u>	<u>32,581</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9.0</u></u>	<u><u>8.1</u></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15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0.9港仙)	8,000	3,600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二年：4港仙)	<u>14,000</u>	<u>16,000</u>
	<u><u>22,000</u></u>	<u><u>19,600</u></u>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二年：0.9港仙)	8,000	3,600
二零一二年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一年：2港仙)	<u>16,000</u>	<u>8,000</u>
	<u><u>24,000</u></u>	<u><u>11,600</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1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最佳業績。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完成重組並持續錄得溫和增長，同時成功展開策略發展。

回顧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0%至35,882,000港元，歸功於本集團成本效益改善。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217,29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24,183,000港元微跌3%，主要由於進行業務重組而停辦一本前景有限之刊物。

### 業務回顧

#### 香港

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按年增加7%至67,071,000港元。香港業務之營業額穩步增長2%至188,00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之8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雜誌業務表現平穩。《明報周刊》（「明周」）及《Top Gear 極速誌》（「Top Gear香港」）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營業額。

明周已成功建立穩健忠實讀者群。本集團持續鞏固明周作為生活品味及娛樂資訊雜誌之地位，致力編撰兼具內容及趣味之藝術、文化及社會專題，務求吸引高收入目標客戶。

Top Gear香港為一本擁有國際編採背景之人氣汽車雜誌。本集團進一步透過持續開發備受讀者歡迎之網上影片平台開拓Top Gear香港之業務，涵蓋範圍由印刷版以至多媒體形式。

《MING Watch明錶》為一本具備專業水準之雙月刊，重點報導業界鐘錶趨勢，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創刊以來成功吸引多個顯赫品牌支持，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穩定廣告收益。

本集團旗下兩本旅遊指南《Travel Planner港澳台自由行專輯》及《Hong Kong Voyage 優遊香港》主力介紹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最新旅遊資訊，為本集團帶來源自旅遊業之合理廣告收益。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有賴重組令本集團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分部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292,000港元減少至8,82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由40,740,000港元下降至29,286,000港元，部分歸因於作為業務重組其中一環《MING明日風尚》的停辦。

《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Top Gear中國」）及《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科技新時代」）繼續為中國內地讀者分別提供資訊娛樂、汽車新知與趨勢、科學新聞及科技界最新消息。於回顧年度，科技新時代錄得廣告收益增長，而Top Gear中國之廣告收益則維持平穩。

## 數碼媒體

ByRead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用戶已增至約58,000,000名。

hi好酷為提供優質娛樂資訊之網上平台，服務全球廣大華人社群。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數碼媒體業務，務求提高跨媒體廣告收益。Partyline為明周開發之社交網絡應用程式，全天候報導城中熱門盛事，包括著名品牌之時裝表演派對及時尚名人私人派對。

## 新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0)（「珠江船務」）合作成立運輸媒體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通過優勢互補，聯手打造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廣告平台。

匯聚傳媒作為新業務焦點之一，可望借助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之龐大網絡發掘更多商機，同時為本集團擴闊收益基礎及於珠三角繁華地區打造新廣告平台之寶貴機會。

## 展望

即使經營環境嚴竣，本集團仍將致力拓展業務範疇及投資組合，務求擴闊收入基礎。

為鞏固本集團作為大中華區內其中一名媒體先驅之競爭優勢，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多媒體業務。本集團亦將發掘新發展機遇，進一步壯大業務分部。

完成集團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於大中華區，成功打造主攻新聞、生活品味及娛樂資訊之多媒體企業新形象。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此全新定位連同新策略發展將能提升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8,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35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84,0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2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及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25名僱員)，其中152名及80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